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4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被告 王蓓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9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99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8,09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69,592元（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1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由東榮路往大明路方向行駛，適沿永隆七街由國光路往爽文路方向行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淑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至永隆路與永隆七街路口處，被告因違反號誌管制，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賠付修復費用218,090元（包括鈑金23,650元、烤漆36,724元、零件157,71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系爭車輛左後方擦傷周圍已有明顯生鏽，非本次車禍事故所造成之新傷，且車禍事故撞擊區域在左前門附近，而系爭車輛前方保險桿與後方左後門等部位之損害，是否為本次車禍事故所造成，尚存疑義；估價單品項有重複計價之情形，且維修項目未具體說明其規格、品牌及更換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因違反號誌管制，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修復費用218,090元（包括鈑金23,650元、烤漆36,724元、零件157,716元）等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4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包括鈑金23,650元、烤漆36,724元、零件157,716元共

計218,09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車輛係由東向西行駛，被告則由南向北行駛，雙方於永隆路與永隆七街口發生碰撞，再依王淑於警詢時表示系爭車輛第1次撞擊部位為左側車身等語、被告表示車輛第1次撞擊部位為前車頭，並審酌車損相關照片（見本院卷第41、44、45頁、第55至63頁），堪認被告騎乘之機車以車頭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造成系爭車輛車損部位應為系爭車輛左側葉子板、左大燈下方保桿、左側後照鏡等處，至於系爭車輛左後門處之損傷已生銹蝕，應非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是被告抗辯之前保桿鈹金1,875元、零件10,955元、烤漆5,775元、前保桿配件鈹金800元、前保桿雷達孔施工鈹金600元、大燈鈹金900元、水箱護罩鈹金600元、左後門鈹金1,800元、烤漆5,025元、前保桿鉚釘零件1,100元、前保桿雷達底座零件644元、左大燈零件63,942元、水箱護罩鍍鉻(左)零件3,959元、左後牛腿鈹金2,800元、烤漆6,600元、左後門配件鈹金375元部分之費用，原告既未能證明與本件車禍之關聯性，即應予扣除，其餘修復部位或與損傷位置大致相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採計。至於被告抗辯重複計價部分，分屬鈹金、塗裝、零件費用，並無重複計算之情。經扣除上列金額後，與本件車禍事故相關之鈹金費用為13,900元（計算式：23,650元－1,875元－800元－600元－900元－600元－1,800元－2,800元－375元＝13,900元）、烤漆費用為19,324元（計算式：36,724元－5,775元－5,025元－6,600元＝19,324元）、零件費用為77,116元（計算式：157,716元－10,955元－1,100元－644元－63,942元－3,959元＝77,116元）。

(三)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見本院卷第2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4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77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13,900元、烤漆19,324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88,998元（計算式：55,774元+13,900元+19,324元=88,998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1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
02 被告（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3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88,998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2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雅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游欣偉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77,116 \times 0.369 \times (9/12) = 21,342$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116 - 21,342 = 55,774$

